

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12-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三 14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六樓）

會議主席：吳從周 副院長

出席：莊世同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黃脩閔

請假：邵慶平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王鍾菁行政組員、吳姿穎行政組員

紀錄：王鍾菁行政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

貳、議程確認

參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博士班申請博士候選人審查案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博士班學生謝○○（D08A*****）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。

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林○○（D04A*****）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課程清單送至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第二案：113 年暑期課程審查案

說明：113 年暑期課程規劃如附件(附件 A，P.3-4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課程送至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第三案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審查案

說明：檢視 112-1 新開課程名單 (附件 B，P.5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課程清單送至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第四案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同時開授 M 字頭及 U 字頭課程審查案

說明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時開授 U 字頭及 M 字頭之教師名單(略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依決議辦理。

散會 下午 2 時 30 分

「律師倫理與律所見習」課程規劃

壹、授課時間：113年7月。

貳、授課對象：法律系大二升大三學生。

參、授課教師：王皇玉系主任

黃種甲助理教授

肆、授課學分：1學分，預計18小時。

伍、課程的設計及目標

鑑於本系大部分同學畢業後投入職場多擔任律師工作，因此在學習階段增進其對於律師事務所與律師倫理之瞭解，有其專業上之必要。本「律師倫理與律所見習」課程旨在增進學生對律所職場的基本認識，培養實務技能及法律人應有的專業倫理。

為達此目標，本課擬密集開設於暑假期間7月份，課程內容規劃分為三部分主題：律師倫理（第一周）、律所見習（第二及三周）及心得回饋（第四周）。

第一周由授課教師講授律師倫理之基本概念與重要性；第二周或第三周開始，藉由每周四天的半日見習，培養學生對此律所工作的熟悉度，觀摩現場並見習累積實務經驗，同時了解律師工作職責與特質，並磨練相關知能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見習期滿後，第四周需回到學校課堂，繳交心得報告與工作內容概述，並交由授課教師考核。

期望這門課能對本系學生未來的職涯發展有所助益，符合就業職場環境之需求與標準，養成更具理論基礎與實務能力之優秀實務家律師。

暫定日期	單元主題及時數
7月 第一周	律師倫理 2小時*2天=4小時
7月 第二周或第三周	律所見習 3小時*4天=12小時
7月 第四周	見習心得回饋 2小時*1天=2小時

合計四周	18小時
------	------

陸、預計規劃時程

時間	工作項目
3月	法律系課程委員會
4月	台大課務組審查暑期課程
5月	同學登記選課
6月	選課名單確認
7月	課程開始

柒、律所名單與名額

1. 建業法律事務所：2名
2. 環宇法律事務所：2名（希望一週一個）
3. 有澤法律事務所：1名
4.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：2名
5. 萬國法律事務所：2名(希望是兩個整天在事務所)
6. 理律法律事務所：2名
7. 天晴和永法律事務所：2名

總計名額：13名

112-2 新開課程清單

編號	適用年級	課號與識別碼	授課教師	課名	備註
1	大學部 碩博班	LAW5465 A21 U4970	詹森林	用臺語學民法	
2	大學部 碩博班	LAW5466 A21 U3730	葉俊榮	美國行政法專題討論	
3	碩博班	LAW7522 A21 M3200	陳昭如	非常規家庭專題研究	
4	碩博班	LAW7523 A21 M2860	陳肇鴻	信託法專題研究	
5	碩博班	LAW7523-24 A21 M2570-2680	許恒達	理論刑法學專題研究一~二	
6	碩博班	LAW7525 A21 M0690	李素華	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與商務二	
7	碩博班	LAW7526 A21 M2960	王皇玉 黃詩淳	人工智慧與法律數位化專題研究	
8	碩博班	LAW7818 A21 M35A0	賀摩西	世界貿易體系中的發展中國家	客座
9	碩博班	LAW7819 A21 M36A0	韋馬克	氣候中和-歐洲企業的可持續性轉 型	客座
10	碩博班	LAW7820 A21 M37A0	陳寅元	平等和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	客座
11	碩博班	LAW7821 A21 M38A0	大村敦志	現代日本的民法與民法學	客座